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5年度司催字第3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孟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000320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受款人 | 付款人 | 帳號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發票日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 | 空白 | 華南商業銀行 | 280000021 | 285,000元 | 115年8 | RD5114231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限公司苓雅分公司施榮超 | | 苓雅分行 | | | 月12日 | |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